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年度）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林祥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 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